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文件

天委办〔2021〕94号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天涯区推进生活 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区委各部门，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区各人民团体，区属事业单位，各村（居）委会：

《三亚市天涯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第274次区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亚市天涯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结合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工作部署和《三亚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要求，以“一年补短板、两年抓提升、三年见成效”为目标，按照“全体系提升、全方位覆盖、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思路。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社会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推动习惯养成，形成全社会人人动手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原则

（一）全体系提升

补齐前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完善中端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强化源头减量、源头分类、

定点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置关键环节，规范分类运输、专收专运模式，逐步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

（二）全方位覆盖

区所有村（社区、居）全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分类督导投放制度。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团组织全部推行强制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推进教育、医疗、酒店、景区、餐饮、商场、市场、交通、快递、物业等行业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行业监管。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简易化、便民化、就地资源化制度、形成具有三亚特色的城乡差异化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三）全社会参与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形成全区、全民、全社会共识，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提升至98%以上。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居）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引导村（社区、居）民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区所有行业部门必须开展各类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培训、行业培训、作业培训，着力营造浓厚氛围。全区公共区域必须全年投放生活垃圾分类广告。实行党建引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学党史，为民办实事”主题教育和基层党建工作内容，基层党组织带领群团组织、社会组织、村（社区、居）志愿者、妇女、老干部等群体共同参与，实现党员到村（社区、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参与率达到100%。

三、工作目标

（一）2021 年补短板：进一步补齐源头居民参与率低、分类投放不准、处置能力不足、设施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短板。

1. 按照五定要求（即定投放点、定投放时间、定督导员（宣传员）、定责任单位、定转运单位），明确分类标准，配齐配全分类投放设备，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全面建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2. 全区公共机构、区直属机关、属地内各直属机关单位和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打造一批垃圾分类示范点位。

4.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简易化、便民化制度，就地资源化制度，采用“上门收集+自行投放”相结合的分类投放及收运模式，形成具有三亚特色的城乡差异化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5. 全区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城区五定达标率100%；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撤桶设点工作完成90%。

6. 建设厨余垃圾暂存点、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中转中心、升级完善垃圾转运站建设。

（二）2022 年抓提升：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巩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稳步提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实效和处置能力。

1. 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执法检查 and 处罚计划。

2. 巩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成效，制定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评定细则和奖惩措施。

3. 启动生活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和渗滤液处理项目建设。将金鸡岭、凤凰生活垃圾中转站从原有的日处理量 100 吨升级到 300 吨，马岭生活垃圾中转站从原有的日处理量 50 吨升级到 200 吨。并在生活垃圾转运站中增加厨余垃圾预处理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

（三）2023 年见成效：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科学化、分类投放精准化、分类收运规范化、分类处置多元化。

1. 巩固城乡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村（社区、居）垃圾分类参与率 100%，分类正确率 100%。回收利用率达 35% 以上。

2. 全部完成本区域内所有垃圾转运车辆、设备和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建设。

四、组织领导

成立天涯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置办公场所集中办公，提供必要办公设施和工作经费，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有炽（市人大副主任、区委书记）

黄兴武（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蒲彩勤（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菲菲（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冯霖川（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由区各党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各村（社区、居）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卫所，区政府副区长冯霖川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委办主任彭国华同志、区政府办主任刘虹同志、区环卫所所长廖树蕾同志担任副主任。办公室承担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筹划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成员和各小组长如遇职务调整，其工作职责由继任者承接。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工作领导小组长、副组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办公室主任作为召集人；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担任。

联席会议工作要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每季度或根据需要召开全体会议，总结上季度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情况，研究部署本季度总体工作安排；严格完善信息报送，建立月统计、季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及时总结相关工作，在每月月底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当月工作情况。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向市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7 个专项小组。

（一）综合组

组长：冯霖川（兼）

成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区环卫所等分管领导。

综合组由区环卫所牵头，负责拟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度、配套的实施方案、具体阶段计划等；掌握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度，统计、汇总、报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提出生活垃圾分类及其相关工作建议，组织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例会，指导区各单位、各部门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协调区财政部门做好经费保障，督导、协调各单位做好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的采购和建设，完成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宣教组

组长：金力（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育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等分管领导。

宣教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总体方案和阶段计划，将生活垃圾分类与文明创建工作结合，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内容的短信、短片和宣传口号；指导教育部门编制中小学、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教材，督促教育部门开展校园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组织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营造良好互动、人人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

社会氛围。宣传引导全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家庭、个人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三）督导考核组

组长：冯霖川（兼）

成员：区委组织部、区委政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人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环卫所、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分管领导。

督导考核组由区环卫所牵头，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机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工作，通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核查考评情况，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区委政研督查室负责对党群口各单位进行督导。

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区政府各单位进行督导。

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按干部管理权限，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区教育局负责对区属各学校进行督导。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卫生系统各单位进行督导。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地、物业小区进行督导。

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对所属景区、酒店进行督导。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所属商场、超市、农贸市场进行督导。

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各村(社区、居)绩效考核和日常考核内容,并按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进行考核打分,并与绩效发放挂钩。

(四) 设施组

组长: 廖树蕾(区环卫所所长)

成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分管领导。

设施组由区环卫所牵头,负责制定全区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置规范,明确颜色及标识;指导全区部门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单位结合实际设置功能齐全、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合理布局居住社区、商业和办公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设施设备,推动开展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协助区各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设备采购计划;指导各部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体系,合理确定分类运输点、频次、时间和路线,配足配齐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船舶);加强村(社区、居)与物业、垃圾清运单位的有序衔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探索逐步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运输系统,减少装车运输过程中的“抛洒地漏”;指导属地环卫部门和企业做好重大疫情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五) 有害处置组

组长：王洪明（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局长）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环卫所等分管领导

有害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牵头，负责提供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场所名录；负责指导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做好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储存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和指导收集后的有害垃圾的储存，转移、利用处理。

（六）执法检查组

组长：曹望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局长）

成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分管领导

执法检查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牵头，按照网格制的要求，将执法人员分配到相应的网格区域，每个网格内必须保证有 2-3 名行政执法人员，与村（社区、居）网格长（网格员）对网格责任区域内的不按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

（七）回收利用组

组长：刘阳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涯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环卫所等分管领导。

回收利用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督促农贸市场及大型购物中心、商城、超市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

规划布局全区可回收物回收网点，提供可回收处置企业、场所名录，提高玻璃等低值物可回收物收集比例和资源利用率。

五、工作任务

2021 年天涯区做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全区全域生活垃圾分类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区各行业部门及村(社区、居)要指导本行业及辖区属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一) 完善制度体系

1. 各行业部门、各村(社区、居)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召开不少于 2 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会议，分析研究、部署落实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 年 6 月)

2.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体系和巩固国家卫生城市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启动时间：2021 年 5 月)

3.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行业主管部门、村(社区、居)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人社局、区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启动时间：2021 年 12 月)

4. 建立完善分类运输车辆、人员、文明作业、安全运输工作制度、奖惩制度和淘汰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保障专业化、规范化。(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启动时间：2021 年 6 月)

5. 制定党员回归社区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督导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先锋模范的带头作用，形成大家同参与的垃圾分类氛围。（责任单位：区组织部，启动时间：2021年6月）

（二）全区覆盖推进

6. 天涯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居）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率先在本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全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备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媒体监督，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天涯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6月）

7.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区环卫所负责配置村（社区、居）公共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和督导员（宣传员），建设分类收运体系，并配合指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导和检查物业服务企业和建筑工地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和督导员（宣传员）；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导和检查所属医院和医疗点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和督导员（宣传员）；天涯区教育局负责配置所属学校和教师宿舍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和督导员（宣传员），并全范围开展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教育工作、实践活动；天涯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督导和检查所属景区、酒店、图书馆、体育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和督导员（宣传员）；天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导和检查商超、农贸市场、便民

市场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和督导员（宣传员）；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动全区各餐饮服务单位、药品销售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农业农村局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负责推动农村、渔业、畜牧业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区经收集后的有害垃圾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理工作；资源规划、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各行业协会负责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引导、督促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资规局天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8.天涯区辖区内的所有住宅小区，需按照《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屋（亭）配置指南》的设置标准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按照“五定”要求全面落实定时定点投放模式（定时投放时间为早7-9点，晚7-9点）。每个点位至少配1-2名督导员（宣传员），严格落实“7有+6无+2公示”，7有：即有分类容器、有分类投放指南（含投放时间）、有洗手设施、有照明、有监控覆盖、有督导员、有除臭消杀（液）；6无：即无错标识垃圾桶、无容器破损、无落地垃圾、无污渍、无满溢、周边无明显异味；2公示即：公示管理责任人和监督举报电话。要建立村（社区、居）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制度。各垃圾分类收集屋（亭）建设

责任单位在摸清所在区域垃圾分类收集屋（亭）配置现状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垃圾成分及生产量、所在区域特点、垃圾投放便利、群众意见等实际因素，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亭）配置指南》（以下简称《配置指南》）要求，因地制宜参考《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亭）方案参考图集》（以下简称《参考图集》）做法，在各住宅小区、公共场所、街道、单位等区域及时建设或改造功能齐全、经济实用、结实耐用、造型典雅的垃圾分类收集屋（亭），满足日常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的要求。此项工作要求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垃圾分类收集屋（亭）的建设要充分遵循“适用、经济、牢固、美观”等原则。各村（社区、居）在新建或改造垃圾分类收集屋（亭）要充分考虑到当地实际情况，在满足《配置指南》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确定其布置位置、平面尺寸、布局，防止生搬硬套，保证其适用性，满足居民分类投放要求。建筑面积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建议综合造价控制在每平方不超过 2600 元左右（含宣传标语、标识标牌制作安装费用），具体造价应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管控。资金的用地面积较为紧张的地区可采用适当缩小《参考图集》中垃圾分类收集屋（亭）平面尺寸等方式，尽量节约建设和改造成本。垃圾分类收集屋（亭）应牢固耐用，确保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满足日常使用要求，同时建筑外观应美观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做到整体环境绿化、硬化、美化。

（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村（社区、居），
启动时间：2021 年 5 月）

9. 加快建设满足分类投放要求的垃圾分类收集屋（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准确率，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根据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亭）的通知》要求，垃圾分类收集屋（亭）的建设，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由管理单位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业主自行管理的居住区域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属于城市居住区的由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负责，属于农村居住区的由村民委员会负责；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港口、码头、船舶以及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若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由区政府负责。生活垃圾收集屋（亭）的建设要简化审批流程，占地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属于零星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适用范围，可以采取“不征不转”政策，免于办理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土地利用手续；若项目用地为非本单位所有，则需要制定“不征不转”的土地使用方案和签订土地使用协议，并在签订土地使用协议1个月内将土地使用方案、土地使用协议、保护耕地责任书报区相关职能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5月）

10. 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等单位必须配备垃圾投放设施和督导员（宣传员）。督导员（宣传员）的配备

由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配备。（责任单位：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启动时间：2021年6月）

11. 充分发挥村（社区、居）的主导作用和基础作用，指导督促所辖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全面负责督导辖区物业、小区、无物业的小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和督导员（宣传员）的设置，协助其按照“五定”要求实施投放并与分类收运单位建立工作对接；物业小区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配齐生活垃圾投放设施设备并安排督导员。无物业小区（三无小区）由区环卫所负责。（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环卫所、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7月）

12. 因地制宜同步推进城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城乡结合部，建立与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衔接协同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对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采用“自行投放+上门收集”模式，同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区所有行政村必须按照《海南省垃圾分类收集屋（亭）配置指南》标准配齐生活垃圾投放点、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和督导员。（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各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7月）

13. 全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天涯区生活垃圾分类分三阶段建设，从2020年8月起开始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个社区2个行政村试点），2021年5月起开始第二阶段生活垃圾分类工作（13社区、4行政村），2021年7月起开始在天涯区全

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5月）

（三）实施源头减量

14. 建立和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开展“光盘行动”，参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启动时间：2021年5月）

15. 做好产品包装物减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过度包装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市综合执法局天涯分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16. 加强对果蔬生产、销售环节的管理，出台相关鼓励政策和规范要求，积极推行净菜上市。（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动时间：2021年6月）

17. 落实限塑令，禁止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纳入禁塑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推广使用可降解袋和环保购物袋，每季度开展专项检查，遏制“白色污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18. 加强旅游、餐饮等服务行业管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宾馆、酒店、景区景点、餐饮、娱乐场所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区旅游和文化

广电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19. 做好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的源头减量工作，引导全区公园绿地和物业小区对园林垃圾采用破碎堆肥等方式进行就地循环利用。劝导家庭厨余垃圾沥干水分后投放，推广将厨余垃圾中的果蔬等分类后统一制作酵素等方式进行就地减量处理。（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区园林绿化所、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6月）

（四）提升投放水平

20. 制定和公布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分类投放指引、设施配置和作业规范。（责任单位：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时间：2021年6月）

21. 统筹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投放收集点设置工作，并强化日常管养，确保合理配置、便民美观、环境清洁。督促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启动时间：2021年6月）

22.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区各行业单位、村（社区、居）应对本辖区内分类投放责任人履行管理责任情况进行监督。（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各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6月）

23. 深入开展入户宣传、派发分类指引宣传单，加强对居民的培训指引，在村（社区、居）、居住小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公示内容包括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责任人、咨询举

报电话等内容，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搭建“互联网+生活垃圾分类”公众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宣传、查询、预约回收等服务，提高生活垃圾分类便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单位、各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6月）

（五）规范分类收运

24. 提升机械化作业水平和分类收运能力，确保配备满足生活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其它垃圾由属地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厨余垃圾由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要按照市、区规定的收运范围，制定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方案，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做到专区专车、日产日清。区环卫所要加大力度推进厨余垃圾就地处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要及时将各个有害垃圾暂存点的联系电话和信息向社会公布，指导有害垃圾收运部门对有害垃圾做好转运、处理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尽快盘活现有再生资源网点，统计好再生资源网点的交易种类和数量，布局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集散市场和再生资源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光大环保餐厨处理（三亚）有限公司、区环卫所、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启动时间：2021年6月）

25. 规划、建设并升级改造辖区内的垃圾分类屋、转运站等分类设施，补齐生活垃圾运输中转能力短板，强化对垃圾箱体、运输车辆、收集点、转运站等设施的维护保洁，严格落实作

业规范流程标准，解决邻避现象和扰民问题。（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26. 探索建立“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精准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流程各接驳对接点责任，明确各接驳点的分类收运单位和责任人的职责范围，推广实施联单制度，确保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责任单位将分类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接驳到集中收集点。收运单位发现所交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收运单位可以拒绝接收，同时向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由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区环卫所、各行业主管部门。启动时间：2021年6月）

27. 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推行“桶车同色、标志明显”分类运输，落实“专桶专运、专车专运、专线专运”，合理规划线路，增加运输频次，确保及时清运，杜绝“混收混运”。（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28.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收运秩序整治，加强车容车貌、污水撒漏、规范运输作业等方面管理，建立运输车辆日常清洗制度，确保车身整洁，车辆防滴漏硬件设施完好，防止污水滴漏。公布分类运输车辆收运线路和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转运站（点）分别安装监控系统和称重系统，确保分类收运体系规范运行。（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六）加快设施建设

29. 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设施建设。区域内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建设。渗滤液增容项目、除臭项目、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处置项目、厨余垃圾中转暂存点、可回收中转暂存中心、有害垃圾中转暂存中心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环卫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涯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30. 抓好新建、改建或扩建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建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七）推进资源化利用

31. 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力争2023年达到35%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环卫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32. 优化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和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布局，每3000户至少配置1个可回收物回收点，每个村（社区、居）建设1个以上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以片区为单位，每个片区建设一个大件垃圾拆解和园林垃圾破碎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环卫所、区园林绿化所，启动时间：2021年7月）

33. 鼓励农村地区对厨余垃圾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支持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应用。鼓励对农村园林垃圾和农作物秸秆采用破碎堆肥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提高循环利用效率。（责

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环卫所、区园林绿化所、区各社区（村居），启动时间：2021年8月）

（八）发动社会参与

34. 坚持生活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将生活垃圾分类常识和基本要求融入学校教育教学、综合实践活动，作为学生（幼儿）必须掌握的知识内容。校园（含幼儿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全区教育督导事项，按上级部署积极参加创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小手拉大手”实践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35.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从业人员、操作人员、管理人员、督导员的专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时间：2021年6月）

36.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确保全员参与。利用全媒体、融媒体、各类宣传平台开设生活垃圾分类专栏，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片，全方位报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不断增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发挥共青团、妇联、工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作用，凝聚广大群众力量，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单位、进军营、进学校、进村（社区、居）、进家庭的“五进活动”和“全民行动日”，力争2021年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98%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6月）

37. 坚持党建引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任务清单和党员示范岗位创建内容，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学党史，为民办实事”学习教育活动，纳入党建内容和党员学习实践活动。要通过党员争当生活垃圾分类督导员、宣传员和实践员等活动，压实党组织和党员责任，明确目标，将活动内容细化到具体点位和具体时间。通过党员的模范带头，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落实。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宣讲教育等有关工作。鼓励各党组织通过“三会一课”等形式，积极学习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各职能部门、各村(社区、居)，启动时间：2021年6月。）

（九）强化管理监督

38. 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执法部门要按照网格制的要求将全区执法人员和队伍分配到全区相应网格区域，每个网格内必须保证有2-3名行政执法人员与社区网格长、网格员对负责的网格责任区域内的不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单位或责任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39. 生活垃圾分类列入景区、酒店等旅游行业检查评比内容，纳入行业诚信体系。（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启动时间：2021年6月）

40.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农贸市场、餐饮服务业、旅游文化、超市商场、酒店、医疗卫生、教育、建筑工地等监督管理内容。（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时间：2021年9月）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工作责任。形成“区级抓总、条块结合、部门指导、属地作战”的工作推进模式。各单位要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区委书记、区长不定期调度，强化高位统筹、高位推动。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总抓，实行“日督导、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对各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排名通报，压实各单位行业主管主体责任和机关事务、教育、住建、卫健、发改、生态环保、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行业责任，形成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共治力”。

（二）落实行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各区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挥行业管理优势，指导、督促、管理责任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责任，推动各行各业开展垃圾分类。特别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天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天涯分局、区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所属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督查小组，每月不少于2次对本行业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并形成报告报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落实区单位主体责任，发挥社区、居民小组一线督导工作责任

明确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各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辖区内实施的步骤和范围，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台账，开展宣传发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保障人员配置和资金投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各项管理目标。区各村（社区、居）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做好入户宣传教育，引导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各网格长（网格员）负责组织、指导网格内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四）建立健全考核检查机制

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奖惩榜、公示榜等激励督促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村（社区、居）等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及绩效评估，定期通报、约谈、媒体曝光。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处罚制度。执法部门要对不按要求开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五）加大资金投入

区级财政要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日常运行经费、设施购置和建设经费、宣传教育经费、奖励资金等列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附件：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屋（亭）的通知